

讀家線上模考班 四月商法 題目

一、為配合二次金改政策，彰化銀行（下稱彰銀）於民國 94 年 6 月以私募公開競標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當時彰銀最大股東財政部在同年 7 月發佈新聞稿，並表示：「此次私募的得標者將取得 22% 股權並成為彰銀的最大股東，而財政部將以持股 17.7% 退居第二大股東；此外財政部將同意支持此次私募的得標人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及彰銀之經營權，並使之得確實主導彰銀之管理經營，以強化該行之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提升競爭力。」且所有約款均無期間限制。彰銀的私募案最終由台新金得標，而後於 94、97、100 年彰銀改選董事時，台新金均順利取得過半董事，但在 103 年彰銀改選董事時，財政部卻未繼續支持台新金，使得台新金僅取得彰銀 9 席董事中之 3 席。故台新金向法院起訴請求雙方契約關係存在、財政部應履行台新金取得彰銀過半董事之義務。

試問：若該契約適用「2018 年修正前」公司法，是否有效？若依照「現行法」該契約是否有效？試以實務見解及學說見解分析之，並提出個人見解。（25 分）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百億元整，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目前已發行二千萬股。A 公司董事會考慮到（1）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要的優秀專業人才，以激勵員工、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生產力，共同創造公司整體利益。（2）鞏固公司經營權，避免被其他公司敵意併購。（3）增加公司未來所需資金，擴充生產線。因此，董事會決議發行下列特別股：

1. 甲種特別股 5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5 元發行，惟僅限於由公司員工承購，兩年內不得轉讓，且持有此類特別股者得直接選任 A 公司之經理人。
2. 乙種特別股 5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00 元發行，由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最低認購單位為 10,000 股。不足認購最低認購單位者，得相互併足，共同申購。乙種特別股股東就公司股東會所有議案（包括選舉董事、監察人），每股有表決權 100 權。

試問：A 公司發行上述兩種特別股，是否合法？（25 分）

三、甲與保險人 A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附加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於訂立契約後，因甲未能繳交保費而使契約效力中止。停效期間經過七個月後，甲始向 A 申請復效，而 A 在甲申請復效時，額外要求甲提供原契約承保時未要求的「體檢證明」，A 並以該體檢證明之結果認定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且已達拒絕承保的程度，而拒絕甲之申請，A 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改編自 109 台上 261 號判決）

四、A 上市公司之董事長甲平時喜歡按腳舒壓，某日按摩師乙於對甲進行按摩時，偶然聽聞甲於電話中與 B 公司的董事長丙談到「A 公司將合併或收購 B 公司」，惟該消息目前僅係甲、丙間之初步協商。乙於是於隔天買入 A 公司股票。而後 A 公司股價果然大漲，檢察官以乙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將其起訴。試問乙是否成立內線交易？（25 分）

（改編自劉連煜，偶然聽聞之內線交易）

讀家線上模考班 五月商法題目

作答時間：120 分鐘

一、A 為公開發行公司（下稱 A 公司），其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為長期的經商夥伴。A 公司擬申請上市，為確保上市順利，甲、乙兩人在無合理基礎下，於公開說明書蓄意美化財務預測，造成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公開發行搶購風潮。上市後，甲、乙兩人齟齬漸生，甲於董事會中提案解任乙總經理一職，乙雖為董事，但董事會仍通過其解任之決議。乙心生不滿，一方面起訴請求 A 公司給付其總經理之業績獎金，另一方面則向媒體爆料 A 公司之財務純屬虛構。消息一出，A 公司股價下跌約百分之十，隨後 A 公司之業績果然與預測大幅偏離，股價在一部下挫百分之三十。A 公司股東丙十分不滿，在 A 公司股東常會前，提案要求解任甲董事之職；丁股東則在股東會上提臨時動議請求公司決議對甲起訴。投資人庚當年未能成功應募取得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發行，轉而於興櫃市場以高於承銷價之價格購買 A 公司的股份。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改編自 107 台大民商法組）

（一）庚可否請求 A 公司、甲、乙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20 分）

（二）乙主張 A 公司應給付業績獎金時，遭 A 公司以乙從未經董事會選任，非 A 公司之經理人為抗辯，有無理由？（10 分）

二、承上題，若 A 公司違法未將丙之提案列入召集事由，目前公司法上有何救濟管道？丁之提案若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監察人 Z 可否逕行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就丙、丁所提案涉及之問題，現行法若有不足，應如何修法以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20 分）

三、甲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漲停之價格每股 22 元買進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股份 10 萬股，同年 4 月 10 日再以當日最高交易價格每股 25 元買入 A 公司股份 5 萬股，又在同年 4 月 13 日，以平盤、每股 25 元之價格買入 A 公司股份 3 萬股。甲上述之交易行為，遭檢察官起訴主張構成證券交易法（下同）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操縱市場行為。

甲則主張：其交易行為並不符合「連續高價買進」之要件，且由於當時大盤及同類股之股價皆呈現下跌趨勢，甲進行上述交易之另一目的即在避免 A 公司股份價格不合理之下跌，使 A 公司股份價格得以維持於穩定之合理價格（即俗稱之「護盤」），故無「抬高或壓低」價格之意圖；且甲買進 A 公司股票是因為甲發現市場上似乎有人在收購 A 公司股份，以試圖於 6 月中召開股東會為董事改選時爭取董事席次，故甲是為了鞏固其在 A 公司的經營權才大量購入 A 公司股票，並無誘使他人買進 A 公司股份之意圖。

試問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25 分）

四、甲於民國 109 年 6 月間透過保險經紀人乙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投保時填寫相關要保書時，甲向乙告稱，其曾於 105 年 8 月間因健康檢查被

診斷為糖尿病前期，但醫師認為僅需改變生活型態即可，乙即告以甲稱：「如在要保書上填載為糖尿病前期，縱使附記醫師認無服藥必要，但保險公司會延後承保，等健康檢查結果為正常時，方會承保。」故甲於相關書面詢問事項（傷害險書面詢問事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糖尿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甲未加以揭露其有經醫師診療確認患有糖尿病前期等事實。

於 110 年 5 月間，甲因騎乘機車遭第三人丙由後追撞，導致腳部骨折受傷住院。住院期間，因傷口久未癒合，因此需住院達三個月後始能出院。出院後，甲檢附醫療單據向保險人 A 請求傷害保險醫療給付。

（改編自 108 年台大法研）

試問：保險人 A 應否負保險給付之責？（25 分）

一、

A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稱「A 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位董事。某日召開董事會，並於董事會中表決由董事長甲提出之購地開發案，欲購買土地興建溫泉會，而此議案之投資金額高達 10 億元(且本次決議只需經過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即可執行)。會議中甲提出一面 A4 書面報告，且僅口頭報告 3 分鐘。「乙」於董事會當日因重感冒而請假未出席。「丙」就該議案以口頭連呼「異議、異議」，並要求做成記錄，但卻拒絕陳明其異議理由，即氣呼呼地離席，未參與表決。董事「丁」就該議案未表示任何意見，但於記名表決時，投下反對票。「戊」就該議案除以書面詳述其反對理由外，於會議中亦一再表達其不支持該議案之態度，但於表決時，戊稱我已盡力了，而投下同意票，「己」、「庚」則自始支持該議案而與提出該議案之「甲」皆投同意票，最終該議案成功通過，乙於決議後 3 日後康復，並透過董事會書面會議紀錄知悉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情形，惟仍未表達任何意見。嗣後 A 公司即依該決議購地並準備開發。然因 A 公司事前對欲購之土地調查不足，因此購入後始發現該地之溫泉早在 10 年前已經乾涸，根本無法作為溫泉會館之用；A 公司只好再將土地賣出，並因而受有土地價差 1 億元之損失。嗣後，股東「辛」欲對違法之董事長甲依照公司法 212 條提起訴訟，卻發現公司曾修改章程，將 212 條股東會決議之標準提高，以致辛無法如願提出訴訟。

【改編自 107、110 年政大財經法組商事法】

試問:(以下各子題均為獨立，所假設之情形不會互相影響)

- (一)A 公司得否以章程提高股東會普通決議之門檻?假設辛成功提起訴訟，甲抗辯其行為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是否有理由?(20 分)
- (二)假設該次董事會效力為有效，A 公司得對哪幾位董事，依照公司法何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30 分)

二、甲因身體不適而前往醫院就診檢查，檢查後發現已罹患子宮頸癌。其後甲找到 A 公司的保險業務員乙，詢問乙能否投保壽險。乙明知按照 A 公司之核保標準，不可能同意承保甲之投保，便教導甲在要保書的詢問事項中，隱匿自己罹患癌症的事實。果然，A 公司在不知甲患病的情況下，便同意了甲之投保，並以甲之女兒丙為受益人。而後甲因子宮頸癌而過世，該壽險契約之受益人丙於是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A 公司此時始知上開事實，於是決定解除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丙則主張 A 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乙已經知悉甲患病之事實，故 A 公司不得推諉不知，故 A 公司不得解除契約、拒絕給付保險金。

試問，A 公司和丙之主張，何者有理由? (25 分)

【改編自葉啟洲，保險業務員與被保險人串謀為不實告知之法律效果】

三、A 公開發行公司（下稱 A 公司）設有五名董事，兩名監察人，董事中有兩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甲新上任，欲了解公司情況，其注意到公司在近二年的時間，為防禦市場派的經營權爭奪，密集對策略性投資人 B 發行私募股份，但甲卻發現該策略性投資人 B 平常似乎並無與公司為業務往來，不解其為何大量認購 A 公司之股份，因此想進一步了解策略性投資人 B 之身分及 A 公司為何選擇 B 作為策略投資人，於是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訊。但公司皆以私募已經當時之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也依法為相關資訊公開，其餘資訊事涉公司機密，無法提供為由，拒絕甲之請求。甲於是轉而想要了解這幾次私募後，是否達到公司原本預期之效果，若未達預期，理由為何？改進方向是取消私募改採其他方式抑或是變更私募的對象？A 公司皆回覆，由於時間不足兩年且事涉機密，故無法提供。甲於是在董事會提案要求做成公司應提供相關資訊之決議，除另一名獨立董事支持外，其餘三名董事則不支持甲之提案。請就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角色討論甲請求查閱有無理由？若 A 公司嗣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是否有所不同？(25 分)

一、 公司法部分

A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 2018 年辦理第 1 次減資，將實收資本額從 4 千萬元減至 1 百萬元。B 有限公司係由 A 公司董事長甲出資設立之一人公司，甲於 A 公司辦理第 1 次減資後，將其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全部轉讓予 B 公司。其後，在 A 公司營業額未縮減亦無虧損之情況下，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並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決議減資（針對實收資本）99 萬 9,990 元，於減資基準日股東持有人不足 1 股，由股東自行拼湊為 1 股，並由取得半數持股比例之股東 B 公司取得該股。隨即 A 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再增資 2 千萬元，股東僅有 B 公司 1 人。乙、丙二人原為 A 公司股東，主張 2019 年 6 月 12 日所召開之股東會恣意以多數決方式，達成實質上排除特定股東之目的，侵害伊等之股東權，違反公序良俗，構成權利濫用，應屬無效。試問：乙、丙二人之主張是否有理？【參考自：郭大維，多數股東利用減資逐出少數股東，月旦法學教室，2020 年 12 月；朱德芳，公司進行減資並以現金逐出畸零股股東，是否適法？——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99 期。】（50 分）

二、 證交法部分

A 公司係實收資本新臺幣 10 億元之太陽能光電上市公司，國內外訂單不斷湧進，第一季產能滿載運轉，公司遂依現有營運情況編制財務預測，預估第三季營收將較去年成長 30%，該季每股盈餘可達 3 元。孰料，一個月後，全球發生金融風暴，導致 A 公司產能運轉只有 30%，公司會計部門，依現有資料，預估第三季營收相較去年將下降 30%，致該季每股虧損 2 元，估計公司損失超過 5,000 萬。試問：

- (一) 因信賴 A 公司一個月前財務預測而買進股票之投資人，得否主張財務預測不準，具法定重大性，要求 A 公司負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損害賠償責任？（12 分）
- (二) 又如 A 公司之法人股東 B 公司，指派 B 公司之董事長之友人乙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27 II），於上開 A 公司遭財報不實案件求償時，投資人得否主張依據民法§28 條或公司法§23 條主張 B 公司亦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13 分）

【案例改編自：104 年律師，可參考：邵慶平：財報不實民事責任法制中公司做為責任主體之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019 年 7 月、劉連煜，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股東對於財報不實案件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的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 96 期，2020 年 6 月】

三、 保險法部分

原告甲女與訴外人乙男原為夫妻。乙男原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之名義，分別於民國（下同）96年4月16日、96年8月27日向A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兩份保險契約。嗣該兩份保單要保人、受益人於98年9月12日同時變更為甲女。因乙男外遇生子，甲乙二人於101年12月24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詎乙男竟於離婚前之101年10月22日偽造甲女之簽名，將該兩份保單之要保人、受益人變更為乙男所經營並擔任負責人之B旅行社。B旅行社於101年11月14日解除二份保單，並領取解約金1,494,728元、237,789元，共計受有1,732,517元不當得利之利益，為此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B旅行社應給付原告甲女1,732,517元，及自10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而被告則是抗辯：系爭保險契約是乙男私底下投保的，變更時是由甲女將變更申請書填好拿給乙男，甲女從未繳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所以其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險契約之準備金及解約準備金不合理。又系爭兩份保險契約是在101年11月間解約，甲女與乙男則是在101年12月24日離婚，所領取的解約金也是用在家庭開銷及小孩身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試問：

- (一) 本件中，乙為之契約變更是否有效，保險契約是否仍存於甲女與A人壽保險公司之間？（12分）
- (二) 假設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成係屬有效（即無所謂偽造甲女簽名之事實，且變更要保人之事情有得到甲女之同意），然B旅行社因經營不善而導致有對外負債累累，若債權人以民法第242條為由向法院請求代位B旅行社向保險公司終止契約，並主張該筆解約金系屬於B之責任財產，應屬強制執行之標的，試問債權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3分）

【參考自：葉啟洲，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92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04期；葉啟洲，保單價值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336期，頁3-37、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255期，頁91-107】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2017 年初設有 7 席董事與 2 席監察人(章程規定需 3 席監察人)。時任董事長 A 透過乙投資公司掌握 14.5%左右之股權，董監各佔 2 和 1 席，其中監察人為丙投資公司，指派自然人 B 執行職務，而時任總經理 C 持股 26%，董監席次占 4 跟 1 席，其中監察人 D 與董事 E 為夫妻。董事長 A 原訂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但是 1 月初 C 向董事會提案解除現任董事長以及選任新任董事長之提案，因此董事長 A 藉故不開會。於此狀況下，1 月 21 日，監察人 D 擬依公司法 220 條於 3 月 13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解任乙投資公司暨其指派代表人 A 之董事地位；又於 2 月 3 日監察人 B 辭職，且於 2 月 10 日丙公司聲稱改派 F 執行職務，並依公司 220 條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另一方面董事長派開始徵求委託書，表明以「徵求人不出席股東會」企圖使股東會流會。請依上述事實回答下列問題，舊法與 107 年新修正之公司法規定，亦請一併說明。

(50 分)

(一)董事長 A 拒不召開董事會以及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不出席股東會」企圖使股東會流會，是否適法：

(二)第 1 次以及第 2 次之股東臨時會效力如何？

【案例參考自：台紙案；參考文章：蔡英欣，2017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特刊期，2018 年 11 月。】

二、A 為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主要生產電子零件供應手機大廠配裝。於 106 年 2 月向 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產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同時約定保險金額為 5000 萬元。於 106 年 5 月間接獲來自 C 手機大廠(下稱 C 公司)的大筆訂單，為求因應此一情形，遂變更並簡化其生產製造過程，但並未通知 B 產險其變更生產過程。A 公司擔心其原有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不足，故於 106 年 7 月再向 D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 產險)投保另一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同為 5000 萬。締約後，皆未通知 D 產險以及 B 產險。但與 D 產險之保險契約中另有條款約定，如被保險人另有訂定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孰料，於 106 年 9 月生產製造並出貨於 C 公司之零件具有重大瑕疵，進而導致消費者於購買手機後無法使用而遭退貨。其因商品瑕疵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高達 6000 萬。此時由於 C 公司亦有向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 產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 5000 萬。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則先由 F 產險以及 C 公司先行償付 6000 萬。試問 F 產險以及 C 公司得否分別向 A 公司、B 產險以及 D 產險請求？而其得請求之數額為何？(30 分)

【107 台大法研丙辛組】

三、

甲為 A 上市公司之董事，若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為符合全體董事持有股權成數之要求，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0 元買進 A 公司 20 萬股，其後甲因看空 A 公司之股價，遂提供金錢設定信託，指示受託人乙於同年 9 月 30 日以每單位 2.5 元買進 B 證券商以 A 公司股票為連結標的所發行之認售權證 20 萬單位，則此時董事甲是否已違反短線交易禁止之規定？(13 分)

又 A 公司之董事乙於同年 1 月 4 日違反我國相關法律規定而買進 A 公司股票，主管機關發現後，依法命其「於到文後六個月內處分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董事乙於同年 5 月 3 日出售其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則此時董事乙是否已違反短線交易之規定？(12 分)

【改編自：張心悌，短線交易行為中「賣出」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 204 期，2019 年 9 月；王志誠，權證交易於短線交易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207 期，2020 年 1 月】

一、證券交易法於最近五年有多次修正，請根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回答以下問題：
甲、乙、丙三人為 A 上市公司常務董事。A 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員工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六個月內，每位員工根據個別所配發之認股權單位數，得以每一單位認股權以新台幣 30 元認購一股 A 公司普通股。為了於員工行使認股權時核給股份，董事會並決議委託丙與丁（財務經理）二人，組成庫藏股小組，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依照本次決議，於 20 元至 30 元的價格區間，買回特定數量 A 公司股份。A 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以及 20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A 公司六十萬股股份。A 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起與 B 發行公司積極洽談策略聯盟或併購事宜，A 公司與 B 公司並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簽訂併購意向書。A 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於股市觀測站公告與 B 公司已就合併換股比例達成初步共識，惟兩公司合併案仍待 A 公司與 B 公司法定會議通過。A 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於 12 月及 1 月二十個交易日分別買進 A 公司股份 1 萬股，共計買回 20 萬股。請分析 A 公司及甲、乙、丙、丁是否違反證券法規定。(40 分)(101 台大已組第二題)

二、要保人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與 A 保險公司簽訂人身保險契約，除人壽保險外，另附加「住院醫療保險附約」、「日額型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均於 88 年 3 月 29 日生效。契約中「住院」定義為「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被保險人甲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因躁鬱症、第一型雙相情感障礙症，必須住院治療，至 100 年 8 月前曾住院多次，惟伊於發生保險事故後向 A 公司申請理賠，A 公司對甲請求之「日間住院」認為非全日住院，竟違反保單內容僅給付 3 分之 1 保險金。甲因此向法院提起給付保險金訴訟，並經判決伊勝訴確定。

嗣後被保險人又自 10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及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分別再至臺中榮總、光田醫院住院診療，被保險人再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理賠，然保險人仍稱「日間住院」非全日住院，僅給付伊 3 分之 1 保險金，分別為 25 萬 0705 元、19 萬 3976 元。故訴請保險人應再補足另 3 分之 2 保險金，即分別給付伊 47 萬 9795 元、36 萬 8524 元及遲延利息。

保險人抗辯：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住院，必須入住醫院，且以日（24 小時）作為給付條件，日間留院不符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日間留院治療，並不屬於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院。日間留院不論從「契約約定」、「法令規定」、「醫療內容本質」、保險制度之「可保性（或道德風險）」及「對價平衡」原則探討，「日間留院」均非「住院」。因此日間留院治療，並不屬於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院，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並未發生。被保險人不得請求伊給付保險金，試問何人之主張較有理由？又若保險人進步抗辯，主張其於保險費率計算時，根本未將「日間住院」一事納為計算基礎，依據對價衡平原則，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障本就不該包含「日間住院」，故本件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應根本尚未發生，保險人應毋庸給付保險金，此抗辯是否有理由？（30 分）

三、A 等四手足設立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生物科技食品業大廠，每人持股均為 25%，因感念父母恩情，決定以父母名字作為公司名稱。且為避免後世子孫、未來股東更改此一公司名稱，A 等四手足希望為公司名稱之變更設下高門檻，例如應經全體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 80%以上同意始得進行公司名稱變更。請問該公司章程中得否如此規定？

又於近年 A 公司開發不少健康保健食品獲利不少，並無任何累積虧損，但今年亦未有任何虧損，A 公司因為有鑑於坊間黑心食品太多，該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員董事，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經過董事會三員出席三員同意做出決議，大手筆將一億元捐贈給一個以建立以食品安全為目標之社運團體。A 公司大部分股東也深深覺得應該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其後於股東會中經過激烈之討論後，通過修改章程，明訂該公司為非營利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社會企業，但是在捐贈之後，A 公司財務急劇惡化，面臨倒閉危機。

試問：A 公司於章程中針對變更公司名稱設下之門檻，是否適法？又 A 公司之捐贈是否合法，若 A 公司因財務惡化而造成巨額虧損，A 公司之董事會之成員應負何種責任？又請一併詳加說明何謂企業社會責任以及何謂社會企業（30 分）
(105 年北大)

一、公司法部分

(一) T 公司為我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業務，為因應 5G 時代到來，T 公司預計跨足矽化鎵晶圓代工及封測業務，透過設置廠房並投入大量研發成本，於 5G 基礎建設需求動能強勁之藍海中突破重圍，搶占市場龍頭地位，然而，T 公司市場派董事甲卻認為公司應著重於提升現有晶圓產能及良率即可，貿然進入新興領域之巨大風險恐將造成 T 公司損失慘重，因此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前，將其股份全數設質，並將取得的資金全數投入市場，增加泛市場派之持股數，擬將公司派董事解任，試圖扭轉公司政策走向。於 T 公司召開股東會前夕，甲為避免其股份之表決權行使受有限制，竟主動辭任董事，並於股東會行使其全數之表決權，進而順利解任公司派董事，復於隨後之補選董事議案中再次當選為董事，並利用增加之持股掌握額外市場派董事席次，終致取得 T 公司之實質控制權。小股東乙主張因甲董事已將全數股份設質，卻仍得於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遂向法院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惟甲卻抗辯其於股東會前已不具董事身分，且就表決權限制之規定亦不包括前次任期中所為之股票設質行為。請檢附學理及實務見解，就甲、乙主張之妥適性申論之。(30 分)

(二) 又若 T 公司章程中設置董事 3 席，監察人 1 席，董事為甲乙丙三人其中甲為董事長，監察人為丁，惟於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前甲於意外中死亡，若 T 公司並未因此而進行補選董事，而由剩下之乙丙二位董事互推一人

(乙) 為代理董事長後，再由新選任之董事長召集股東會議決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 3200 萬元及修正章程提高公司資本額議案(下稱系爭決議)，試問系爭決議案之效力為何？(不需討論前題所涉及之股份設質問題，即本件事實與前題事實無關)

【參考自：張心悌，法力無邊？董事任期前股份設質於表決權行使之限制——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二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50 期，頁 190-198；江朝聖，董事缺額未補選之法律效果——兼評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更一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4 期，頁 117-121。】

二、保險法部分

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 20 年期人壽保險，約定身故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受益人為妻丙。嗣後甲於同年 5 月 27 日時即因故未繳保費，故保險契約依法自寬限期 30 日之翌日即 103 年 6 月 27 日停效。後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復效，並依 A 公司要求提供可保證明。A 公司以甲自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於 B、C 醫院就診頻繁，且未於復效申請時提起，僅提供 B 醫院之病歷，而未提供 C 醫院之病歷為由而拒絕復效。

嗣後甲檢具 C 醫院之病歷起訴請求 A 公司將契約復效，並主張甲申請復效係在保險契約規定之 2 年期間，其雖於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多於於 B、C 醫院之心臟科就診，惟其於停效前 103 年 4 月 12 日即在 B 醫院診斷為：狹心症、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亦即其於停效前即有上開心臟病史，以此對照停效後伊持續就診之門診或住院診斷相同，是甲上述病史再保單有效期間即已存在，其危險程度並未在附效期間內有重大變更，被告拒絕甲申請復效應為無理由。

(一)試問：何人之主張就有理由？

(二)設於前開保險期間內，甲因故無法繳交 108 年 2 月 1 日續期保險費，後 A 依保險法第 116 條相關規定發出催告函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合法送達。數年後，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向 A 申請恢復系爭保險契約效力。A 主張其係依據其與甲之人壽保險契約條款規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故，主張已合法催告並於該契約停效 2 年後效力即行終止，甲無法申請復效。試問 A 之主張有無理由？（本件事實與前題無關，亦即毋庸討論相關可保證明或是是否拒絕復校之問題）

參考資料：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第 1 項）……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第 8 項）……」

【案例選自：；葉啟洲，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前的危險變更，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 182 期，2017 年 12 月；卓俊雄，人壽保險續期保險費未繳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第 213 期，20-23 頁】

三、證交法部分

TGG 公司為一上市公司，有董事長甲以及其他董事乙丙丁戊等五人，另有獨董庚、辛、壬等三人，癸為總經理。TGG 公司係以電子產業為業，係目前全球最大的積體電路供應商，目前因為 5G 技術抬頭，為避免讓 HW 公司專美於前，TGG 立志開發出更快、更好的硬體，以符時代需求，而 SS 公司旗下的 SSS 公司，向來於積體電路研發表現良好，TGG 公司垂涎已久，近期更是感受到不得不把 SSS 公司吃下的壓力。故甲私下與 SSS 公司的大股東 S1、S2、S3 餐會，並提出收購的想法，並以每股價格 200 元的收購價獲得 S1 等三人的承諾支持；又 TGG 公司隨後宣布於 10/19 至 11/11 期間公開收購，並以 150 元作為收購價格收購五千萬股。隨後，由於 APP 公司推出第 11 代手機，主打其醜無比的設計於全球市場銷售慘淡，TGG 公司作為 APP 公司的供應商，亦受到打擊，無法提出足額現金，導致公開收購以失敗告終。獨董庚對於甲獨攬董事會大權、其餘獨董任憑董事們處置的現況很不滿，遂向 TGG 公司請求閱覽公開收購的文件，卻遭到甲等人以「獨立董事不懂經營、獨立董事是公司的外人」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試問：

- (一)如 TGG 公司於 10/1 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後，又於 10/9 購買市價 120 元之 SSS 公司股票 20 萬股，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12 分)
- (二)又 TGG 公司拒絕獨立董事庚之請求有無理由？立法上有無建議？(13 分)

- 一、A 非公發公司 (下稱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萬股，A 公司訂於今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A 公司雖未於該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但持有 A 公司 1000 股之股東甲(其中 500 股為無表決權特別股)，仍於 A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公司應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給公益團體」之議案；另一同為持股 1000 股之股東乙亦於 A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一併購案，主張「A 公司應與鴻海公司進行合併，以改善現行 A 公司營運不佳之問題」，惟 A 公司均以甲、乙之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為由，拒絕將其列入本年度股東會議案。經查，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時，董事長 X 於臨時動議程序提出修改章程之議案，提案內容為：「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之事項一律調整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全體股東出席，出席表決權數全體股東同意」此修正案經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關於 A 公司將甲、乙之議案拒絕列入股東會，有無違背相關法令之規範，又如有違反，甲、乙應如何依現行法提起救濟？又現行法是否有所不足？(30 分)
- (二) 本年度 A 公司修改章程案，是否合法？(20 分)
- 【改編自 108 會計師】 (50 分)

二、

甲為 A 上市公司之董事，若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為符合全體董事持有股權成數之要求，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0 元買進 A 公司 20 萬股，其後甲因看空 A 公司之股價，遂提供金錢設定信託，指示受託人乙於同年 9 月 30 日以每單位 2.5 元買進 B 證券商以 A 公司股票為連結標的所發行之認售權證 20 萬單位，則此時董事甲是否已違反短線交易禁止之規定？(13 分)

又 A 公司之董事乙於同年 1 月 4 日違反我國相關法律規定而買進 A 公司股票，主管機關發現後，依法命其「於到文後六個月內處分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董事乙於同年 5 月 3 日出售其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則此時董事乙是否已違反短線交易之規定？(12 分)

【改編自：張心悌，短線交易行為中「賣出」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 204 期，2019 年 9 月；王志誠，權證交易於短線交易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207 期，2020 年 1 月】

三、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 2017 年 10 月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健康保險。於投保時，向保險人據實告知其患有 a、b、c 三種疾病，故於締約當時，A 公司即提供除外責任批註書，並向甲充分說明使其簽名同意。該除外責任批註書之內容略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患有 a、b、c 三種疾病及其相關併發症而接受相關之診療，此些疾病並不在其健康保線之承保範圍內。惟甲得於該保單第 2 保單周年日前 1 個月填寫契約內容變更書；健康告知書及檢附可保證明取消本項批註，且該項批註並需經保險人同意始生效力。」嗣後於 2018 年 9 月，甲即填寫健康告知書籍內容變更書而向 A 公司申請取消批註。孰料，A 公司卻遲自 2019 年 1 月初始再通知甲應補齊相關可保證明，而甲僅得證明其 a、b 疾病已痊癒，但 c 疾病仍存在而不能提出可保證明。惟此時甲主張依保險法(下同)§56「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 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主張保險人受通知後業已 4 個多月遲未拒絕，因此主張保險人視為承諾取消批註書。試問：

(一) 該除外責任批註書效力為何？(10 分)

(二)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案例選自：汪信君，健康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書與契約變更，月旦法學教室，第 202 期，2019 年 8 月】

一、

A 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其設立之初係由擁有技術的甲透過介紹，主動向擁有資金的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提出合資設立之案。甲及 B 公司雙方決定發行無面額股，甲出資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認購 A 公司 100 萬股普通股及 50 萬股甲種特別股(下稱甲特)；B 公司則出資 2000 萬元認購 150 萬股乙種特別股(下稱乙特)。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甲特發行條件如下：(A) 甲特股東指定 A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後，形式上經董事會選任；(b) 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轉換前，甲特一股轉換為一般普通股。(c) 甲特股東得對於股東會決議解任特定董事之結果行使否決權；另外，甲與 B 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乙特發行條件如下：(A) 乙特股東得對於公司讓與重大資產議案，行使否決權；(b) 未來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時，轉換前，乙特一股轉換為三股普通股。經過七年的研發與市場開發，A 公司成績顯著。

上述甲特與乙特之各項約定是否有效？A 公司採無面額股制度，可否直接轉換為公開發行公司？A 公司於設立時，依照甲與 B 公司約定之出資，其實收資本額為多少？(50 分)

【案例改編自：108 台大、廖大穎，發行具否決權特別股的實務爭議，月旦法學教室，211 期，2020 年 5 月】

二、

TGG 公司為一上市公司，有董事長甲以及其他董事乙丙丁戊等五人，另有獨董庚、辛、壬等三人，癸為總經理。TGG 公司係以電子產業為業，係目前全球最大的積體電路供應商，目前因為 5G 技術抬頭，為避免讓 HW 公司專美於前，TGG 立志開發出更快、更好的硬體，以符時代需求，而 SS 公司旗下的 SSS 公司，向來於積體電路研發表現良好，TGG 公司垂涎已久，近期更是感受到不得不把 SSS 公司吃下的壓力。故甲私下與 SSS 公司的大股東 S1、S2、S3 餐會，並提出收購的想法，並以每股價格 200 元的收購價獲得 S1 等三人的承諾支持；又 TGG 公司隨後宣布於 10/19 至 11/11 期間公開收購，並以 150 元作為收購價格收購五千萬股。隨後，由於 APP 公司推出第 11 代手機，主打其醜無比的設計於全球市場銷售慘淡，TGG 公司作為 APP 公司的供應商，亦受到打擊，無法提出足額現金，導致公開收購以失敗告終。獨董庚對於甲獨攬董事會大權、其餘獨董任憑董事們處置的現況很不滿，遂向 TGG 公司請求閱覽公開收購的文件，卻遭到甲等人以「獨立董事不懂經營、獨立董事是公司的外人」為由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試問：

(一) 如 TGG 公司於 10/1 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後，又於 10/9 購買市價 120 元之 SSS 公司股票 20 萬股，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12 分)

(二) 又 TGG 公司拒絕獨立董事庚之請求有無理由？立法上有無建議？(13 分)

三、

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 20 年期人壽保險，約定身故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受益人為妻丙。嗣後甲於同年 5 月 27 日時即因故未繳保費，故保險契約依法自寬限期 30 日之翌日即 103 年 6 月 27 日停效。後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請復效，並依 A 公司要求提供可保證明。A 公司以甲自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於 B、C 醫院就診頻繁，且未於復效申請時提起，僅提供 B 醫院之病歷，而未提供 C 醫院之病歷為由而拒絕復效。

嗣後甲檢具 C 醫院之病歷起訴請求 A 公司將契約復效，並主張甲申請復效係在保險契約規定之 2 年期間，其雖於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多於於 B、C 醫院之心臟科就診，惟其於停效前 103 年 4 月 12 日即在 B 醫院診斷為：狹心症、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亦即其於停效前即有上開心臟病史，以此對照停效後伊持續就診之門診或住院診斷相同，是甲上述病史再保單有效期間即已存在，其危險程度並未在附效期間內有重大變更，被告拒絕甲申請復效應為無理由。

(一) 試問：何人之主張就有理由？(20 分)

(二) 又如嗣後甲罹患思覺失調症，常幻想有鬼怪附身，而於 107 年 1 月 2 日症狀發作於自家頂樓跳樓身亡。丙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A 公司主張甲係故意自殺為由，依保險法 109 條其無庸負保險責任，試問 A 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5 分)

【案例選自：葉啟洲，保險法，六版，頁 489；葉啟洲，人壽保險契約停效前的危險變更，可否作為復效可保條件的審查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 182 期，2017 年 12 月】

一、

甲公司之董事長 A 於民國 99 年 5 月未經董事會決議，將甲公司所持有之以公司股份以低價授予丙公司，造成甲公司受有 2000 萬之損害。乙公司、丙公司、丁公司、戊公司、己公司、辛公司、壬公司均係甲之法人股東，A 為丙、戊、壬三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以及己公司之監察人。A 之子 B 擔任己公司之董事長，除此之外，丁公司及辛公司之董監皆由丙、戊公司指派，戊之董監由丙、丁指派，己公司其餘董監由辛公司指派。A 於 100 年 10 月主導甲公司董事會，決議追認上開交易，乙公司為首之集團大表不滿，乙於請求甲公司監察人對 A 提起訴訟未果後，以自己為名義對 A 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其後，102 年 5 月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表定議案其中之一為追認 99 年 5 月之股份交易案，丁公司復提出臨時動議，請求甲公司於上開損害賠償訴訟中為董事長 A 訴訟參加，該二議案僅丙公司迴避表決，其餘丁戊己辛壬公司均未迴避表決，該二一案均通過。試問，本案中，A 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中有無任何違法之處，是附理由說明之？（50 分）

【案例選自：曾宛如，公司參加代位訴訟與表決權迴避行使之適用：兼論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一九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二年度抗字第二三七號民事裁定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39 期，頁 21-30】

二、

A 公司係實收資本新臺幣 10 億元之太陽能光電上市公司，國內外訂單不斷湧進，第一季產能滿載運轉，公司遂依現有營運情況編制財務預測，預估第三季營收將較去年成長 30%，該季每股盈餘可達 3 元。孰料，一個月後，全球發生金融風暴，導致 A 公司產能運轉只有 30%，公司會計部門，依現有資料，預估第三季營收相較去年將下降 30%，致該季每股虧損 2 元，估計公司損失超過 5,000 萬。試問，因信賴 A 公司一個月前財務預測而買進股票之投資人，得否主張財務預測不準，具法定重大性，要求 A 公司負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損害賠償責任？(15 分)

又如 A 公司之法人股東 B 公司，指派 B 公司之董事長之友人乙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27 II)，於上開 A 公司遭財報不實案件求償時，投資人得否主張依據民法§28 條或公司法§23 條主張 B 公司亦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15 分)

【案例改編自：104 年律師，可參考：邵慶平：財報不實民事責任法制中公司做為責任主體之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019 年 7 月、劉連煜，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股東對於財報不實案件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的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 96 期，2020 年 6 月】

三、

甲透過乙保險經紀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險，投保填寫相關要保書時，甲項乙告稱，其曾於 2 年前被診治罹患糖尿病前期，但醫生認為僅需改變生活型態即可。乙即告知甲稱：「如在要保書上記載罹患糖尿病前期，縱使醫師認為無服藥之必要，但保險公司還是會延後承保，等到健檢結果為正常時方會承保。」故甲於填寫書面詢問事項時(包含人壽保險和傷害險之詢問事項)，均隱匿其患有糖尿病之事實。

(一)如訂約 1 年後，甲因趕時間而在柵欄下降時故意闖越平交道，不甚遭到火車撞擊而骨折，對此事故之發生，保險人是否應給付保險金?(10 分)

(二)如上例中，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主張：「其與甲訂約時，曾於契約條款中明訂『如主契約解除或終止時，附約契約之效立即行中止』」進而主張甲有違 64 條之告知義務，主張解除壽險主約，而使附約之效力併而中止，此主張有無理由?又如 a 成功解除壽險主約，其主張依 25 條，其毋庸返還甲曾支付之保險金，有無理由?(10 分)

(改自 108 年台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模擬試題

類 科：司法官律師

科 目：商事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民國 108 年 5 月股東會改選董監後，霍格華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董事為榮恩、哈利、妙麗、奈威、馬份（其中榮恩為董事長），魁地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為哈利、石內卜、鄧不利多（其中哈利為董事長），其中 B 持有 A 公司 70% 的股權，A 公司之董事榮恩、哈利均為 B 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董事，A、B 平常均以正常市價交易，平常 A 公司董事均獨立行使職權。民國 109 年 5 月，B 公司擬向 A 公司採購原料，倘若當時該原料每單位為 100 萬元，適逢 B 公司資金週轉不靈，欲以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的 60 萬元購入，嗣後該議案在 B 公司的指令下，A 董事會經哈利、榮恩通過。請以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107 年公司法修法後，B 公司與 A 公司間該筆原料交易，A 公司董事會是否要踐行何種程序？A 公司與 B 公司間應如何締約，目前公司法有何結構性問題？違反效力如何？請就學理與實務見解加以分析（20%）
- (二) 承 1、2，如果你是民、商法組研究生，你個人會有何修法建議？（5%）

二、A、B、C 皆為非公開發行之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A 公司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B 公司持有 A 公司 40% 之表決權股，並指定甲、乙、丙代表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A 公司另四名董事為丁、戊、己、庚；甲並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長。B 公司持有 C 公司 75% 之表決權股，C 公司指派癸當選為 A 公司之監察人；A 公司之另一名監察人為壬。B 公司之董事有五名，分別是 U、甲、X、Y、Z，其中 U 為董事長；監察人為 M。現 B 擬將所持有價值 3 億元的土地出售給 A 公司。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A 公司董、監選舉時，董事得票第 8 高票之辛主張甲、乙、丙之當選無效，理應由他遞補為董事，試就實務與學說見解分析辛知主張有無理由？（25%）

三、A 生技上市公司有意併購 B 生技上市公司，故由其代表甲乙丙三人（三人分別為 A 生技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及 10 月 20 日數次與 B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直接會商及以視訊、電話討論此事。10 月 30 日 A 公司人員至 B 公司做實地查核。11 月 5 日雙方董事長就合併換股比例（1：1.3）及合併架構達成共識。12 月 30 日 A 公司及 B 公司董事會同時決議通過此合併案，並對外公開此合併消息。2020 年 4 月 8 日 A 公司及 B 公司股東會同時通過此一合併案。

試問：設甲乙丙三人從頭至尾參與此事，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乙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丙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分別買進 A 公司股票，三人並均於消息公開後賣出股票獲利千萬元。如你是檢察官負責偵辦此案，問依現行法應起訴何人內線交易罪？理由何在？（25%）

四、A 為電子零件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主要生產電子零件供應手機大廠配裝。於 106 年 2 月向 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產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同時約定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於 106 年 5 月間接獲來自 C 手機大廠（下稱 C 公司）的大批訂單，為求因應此一情形，遂變更並簡化其生產製造過程，但並未通知 B 產險其變更生產過程。A 公司擔心其原有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不足，故於 106 年 7 月再向 D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 產險）投保另一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同為五千萬元。締約後，皆未通知 B 產險以及 D 產險。但與 D 產險之保險契約中另有條款約定，如被保險人另有訂立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孰料，於 106 年 9 月生產製造並出貨予 C 公司之零件具有重大瑕疵，進而導致消費者於購買手機後無法使用而遭退貨。其因商品瑕疵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高達六千萬元。此時由於 C 公司亦有向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 產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對於消費者所應負之責任，則先由 F 產險以及 C 公司先行償付六千萬，試問 F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C 公司得否分向 A 公司、B 產險以及 D 產險請求？而其所得請求之數額為何？(2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模擬試題

類 科：司法官律師

科 目：商事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共四大題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太極雙星為一間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其專營建築設計、土木營造事務，依甲公司章程紀載該公司目前設有三席董事、並以足額選任 A、B、C 為董事，其中 A 為董事長；監察人一席為 D。甲公司除了董事長 A 外，其餘兩名董事對公司事務漠不關心，不常出席董事會，公司日常業務之執行亦多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 A 自行決定，而董事長則指派 E 為公司總經理，且未經過登記，日常業務執行亦常交由 E 處理，E 為拓展甲公司版圖，欲承包位於台北車站旁的 C1D1 雙子星大樓土木工程標案，向乙公司採購無數鋼筋。假設該家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共 1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已發行 80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 A 持有 30 萬股、B 持有 25 萬股、C 持有 10 萬股，其餘 15 萬股則由另外 7 名股東所持有。適逢新修正公司法正式施行，試根據上述案例回答下列問題：

【筆者自擬題】

- (一) 若日後經理人 E 遭甲公司解任，E 向甲公司請求績效獎金，甲公司得否抗辯 E 未經董事會選任，期間並無委任關係？甲公司得否向乙主張 E 未經選任、登記而不承認 E 就鋼筋所為之採購？試就學理、實務分析之，並提出你的建議。(15%)
- (二) 其後董事 B、C 因其他事業投資失利，債臺高築，遂轉讓其於甲公司之持股，輾轉由 E 取得 30 萬股，E 自幼幻想在台灣建設超越哈里發塔的摩天大樓(台北雙子星大樓)，對於經營甲公司甚感興趣，E 可否聯合其他七名股東召開股東會，若可，必須符合甚麼要件？你認為此次修正的意義是什麼？(10%)

二、桃花島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專營太陽能板事務，係一家新創公司，現甲公司章程記載：「(一) 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二) 公司設有二席董事；監察人為一席。(三) 發行特別股 A、B、C、D……」目前普通股已經發行 80 萬股，甲公司共有股東 A (持有 25 萬股)、B (持有 25 萬股)、C (持有 10 萬股)、D (持有 10 萬股)、E (持有 10 萬股)。

甲公司最初組成係創業家 X，以及天使投資人 Y。Y 認為 X 相當勤奮且具有良好技術、經營熱忱，兩人希望確保創業家 X 對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有絕對多數決定權，卻又擔心嗣後 X 事業成功即將甲公司持股轉讓與第三方公司。此外，兩人欲約定使 X 掌握甲公司經營權，可以指派所有董事；Y 掌握甲公司的監察權，可以指派監察人。為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降低投資糾紛與風險，兩人設計。兩人因此設計特別股 A、B (簡稱 A 特、B 特) 分別發給 X、Y

109 年 6 月，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會議中有變更章程、改選董監事等議案，此外，股東 E 基於響應節能減碳，響應綠能不要製造空氣汙染，提案將甲公司董事、高階主管的配車通通改為電動車。

- (一) 107 年 11 月 1 日新公司法施行後，如果你是甲公司的法務主管，您又要如何為甲公司設計 A 特、B 特？甲公司採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會有不同？您會給甲公司何種法律上建議 (15%)
- (二) 甲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應如何記載始屬合法？股東黃蓉得否提案將公司董事、高階主管的配車通通改為電動車，又董事會應否將該議案列入該次股東會之之議案？若甲公司違法未列入其議案，黃蓉有何救濟途徑 (10%)

三、A 為公開發行公司（下稱 A 公司），其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為事業上的長期合作的夥伴。今 A 公司擬申請上市；為確保上市順利，甲、乙兩人在無合理基礎及無加註警語的狀況下，於公開說明書蓄意美化公司財務預測，造成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公開發行搶購風潮。投資人丙當年未能成功應募取得 A 公司上市前之新股發行，轉而於興櫃市場以高於承銷價之價格購買 A 公司的股份。試問：丙可否請求 A 公司、甲及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25 分）

四、甲因工作熬夜過勞、日夜顛倒而經常疲倦，體能狀況極為惡劣，深感時日無多，遂於 2020 年 3 月赴醫院進行檢查，經診斷後發現甲罹患肝硬化及脂肪肝等症狀。因家中仍有高堂妻小須照養，甲遂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既往病症之詢問事項，甲均勾選「無」並親自簽名。由於甲年齡尚輕，A 保險公司並未要求體檢而同意承保，保險契約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甲於 2021 年 1 月間因盲腸發炎住院七天，醫療費用支出三萬元，A 保險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1 日依約理賠。之後，甲因併發猛爆性肝炎而於 2022 年 3 月 12 日死亡，受益人乙因恐 A 保險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故意遲延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始通知 A 保險公司。試以保險法之學理回答下列問題：

(一)A 保險公司能否以要保人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本保險契約？(15 分)

(二)A 保險公司能否以通知遲延為由，向受益人乙請求損害賠償？(10 分)